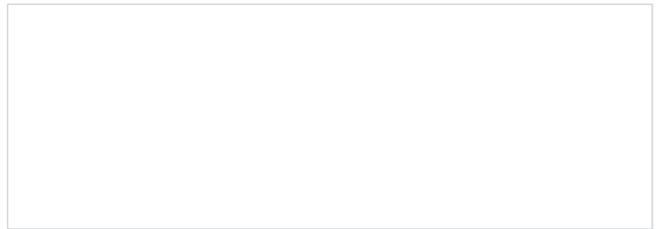


發行 ■ 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
地址 ■ 台北市104德惠街16-8號5樓
電話 ■ (02)2586-5000 傳真 ■ (02)2599-7499
網址 ■ <http://www.apecstudycenter.org.tw>
Email ■ apecstudycenter@tier.org.tw



本期要目

- ◎亞太區域經貿自由化發展現況 (P1)
- ◎2021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會議規畫 (P4)
- ◎2021年APEC數位健康重要議題進展盤點 (P5)
- ◎APEC貿易部長會議將於6月5日登場 (P7)
- ◎後疫情時代之結構改革 (P7)



亞太區域經貿自由化發展現況

許峻賓

2020年APEC著力於疫情後的經濟復甦

2020年對APEC來說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因為這一年是APEC要完成茂物目標工作的時間點，對此，APEC領袖們共同表示，樂見APEC在貿易與投資分面取得重大的進展，但也認知到，為了營造有利的亞太貿易與投資環境，仍須持續推進各項工作。而對於APEC後續的工作，領袖會議更通過了「2040年太子城願景」(APEC Putrajaya Vision 2040)，因應未來全球環境與趨勢的發展，APEC除了持續致力於經貿的自由與開放之外，也將持續推動包容性與永續性的各項工作，更重要的是將要結合數位技術的發展，來應對全球的挑戰。

在APEC部長宣言中表示，為了因應COVID-19疫情的衝擊，APEC將持續推進貿易部長宣言中所闡述的工作，包括各項可因應COVID-19的緊急貿易措施，避免創造不必要的貿易障礙，並符合WTO的規則。APEC領袖們亦表示，在面對經濟復甦的此一艱難時刻，APEC重申支持WTO所商定的規則，持續推動自由、開放、公平、無歧視、透明且可預測的貿易與投資環境之相關工作。

而在支持WTO運作方面，APEC也再次宣示將致力於執行WTO協定的各項能力建構措施，以協助APEC經濟體早日達成WTO所設定的目標，包括：漁業補貼談判、推動電子商務倡議對因應COVID-19之衝擊等。部長們認為，支持WTO所商定規則的重要

性，可以增強市場的可預測性、強化企業信心，並有助強化貿易流通。APEC呼籲應該加速WTO正在推動的各項談判工作，以及支持能夠改善WTO運作的各項改革工作。

對應全球經貿現況，因應疫情與WTO改革將會是2021年APEC重點議題

WTO已正式任命奈及利亞前財政部長伊衛拉(Ngozi Okonjo-Iweala)為秘書長，將扮演協調各會員、促使WTO各項談判工作與運作機制恢復的重要使命。

依據WTO於2021年1月29日所召開非正式會議之討論，現階段WTO會員們關切的議題如下，將成為MC 12會議討論的基礎：

1. 為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應該就醫療物資（包括疫苗）的流通問題進行討論，包括執行便捷化貿易措施、智財權與透明化等問題。
2. 鑑於漁業補貼議題於2020年並未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故應持續就解決方案進行討論。
3. 注意到爭端解決方案恢復運作的重要性。
4. 農業貿易機制的改革，尤其是公共儲糧(public stockholding)與特別防衛機制(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的討論。
5. 服務業國內法規、電子商務、投資便捷化、婦女經濟賦權與貿易等議題的持續討論。
6. WTO中針對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之特殊與差別待遇的改革。
7. 面對全球挑戰相關的貿易與環境永續之結構性討論。

（一）必需品流通

因應COVID-19的封城措施，導致2020年亞太區域的貿易大幅萎縮，非但商品貿易受到影響，連因應COVID-19的必需品進出口亦受衝擊。有鑑於此，2020年APEC貿易部長發表之「促進必需品流通聲明」(Declaration on Facilitating the Movement of

Essential Goods)，該聲明最初提案經濟體包括：馬來西亞、紐西蘭與新加坡。當時初步認定之必需品主要是以疫情期間供不應求的醫療用品為主；此外，聲明也明定每年檢視機制，直至COVID-19疫情已不再認定為公共衛生危機為止。

2021年起，APEC原本擬透過定義必需品、促進關稅自由化、消除非關稅障礙、刪減不必要的貿易障礙等措施，開始落實執行該聲明。紐西蘭視該聲明為執行本項工作之基礎，並擬針對必需品流通展開相關研究，其中包括2020年紐西蘭提出的自費計畫「APEC Covid-19期間必需商品非關稅措施」(APEC Non-Tariff Measures (NTMs) on Essential Goods During COVID-19: Lessons for the Future)。

資深官員會議主席、紐西蘭貿易與經濟次長Vangelis Vitalis曾表示，紐西蘭將提出藥品、醫療與外科設備等在APEC區域中免除關稅及放寬跨境運輸限制倡議，並希望能達成共識以利於今年6月的APEC貿易部長會議上通過。紐西蘭希望在貿易部長會議提出的聲明，可以包括列出疫情所須必需品與服務的相關項目。雖然APEC在2020年已經對於疫情所須的必需品聲明應該維持其供應鏈開放與降低通關限制，但只有紐西蘭與新加坡針對120項產品移除關稅。¹

其實，東協(ASEAN)於2020年11月13日經濟部長會議期間，簽署一份「執行必需品非關稅貿易障礙措施之諒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on-tariff Measures on Essential Goods)，該備忘錄所定義的「必需品」包含食品、藥品、醫療及其他必需品，並以東協自訂的產品關稅碼(AHTN 2017)列出152項清單；備忘錄要求東協各會員應該依據WTO與東協貨品貿易協定對於貨物進出口與通關之規範，確實落實必需品之流通工作，執行期程自簽署日起至少執行兩年。東協代表亦在2021年3月3-4日的CTI 1會議中報告東協簽署此一MOU的狀況，並表示期待APEC也能提出一份必需品的清單。

（二）環境商品清單

2012年APEC通過54項環境商品清單，不僅完成2011年APEC領袖們的指示，並對綠色成長與永續發展作出實質貢獻，並藉此宣示，在支持永續發展的同時，「促進綠色成長」不應該作為引進保護主義措施的藉口，並成為WTO環境商品協定(EGA)的談判基礎。

而紐西蘭於2021年的CTI會議上提交一份關於環境商品清單檢視的討論文件，提請各會員討論更新APEC環境商品清單的可能途徑，檢視的方向包括：

1. 確保所有清單項目仍符合APEC推動環境商品降稅的初衷；
2. 允許APEC經濟體可以在共識決的基礎上聯合推動增加環境商品類別；
3. 面對環境變動的挑戰、技術創新、市場與法規發展，同步檢視新興的環境商品類別；
4. 提供APEC經濟體基於自願性，推動超越2012年承諾目標的工作基礎，無論是單邊、雙邊或複邊的行動。

（三）補貼議題的討論

此一議題包括化石燃料補貼與漁業補貼，尤其是針對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的漁業補貼議題。

首先在化石燃料補貼部分，紐西蘭早已於2011年在APEC推動「降低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自願性申報機制」，獲得APEC領袖背書，藉此以每年具體檢討評估APEC邁向此目標的進程。2013年美國推動「APEC化石燃料補貼同儕檢視」，旨在透過同儕檢視之方式改善前述APEC自願性申報機制中所提供之資訊品質，並為想要實施改革的經濟體，提供有效的協助及能力建構。迄今已有9個會員體²執行化石燃料補貼同儕檢視。現階段，紐西蘭將持續推動能力建構的相關計畫，協助更多會員執行相關改革。

至於在漁業補貼部分，紐西蘭為回應第11屆WTO部長會議決定啟動漁業補貼談判以消弭IUU漁撈活動，提出「支持APEC經濟體落實WTO於2017

年關於消除漁業補貼以打擊IUU漁撈活動之資訊分享」(Information-Sharing to Support APEC Economies to Implement the WTO's 2017 Decision to Eliminate Subsidies that Contribute to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自費計畫，盤點經濟體相關措施與分析政策設計良好範例之相關要素。

APEC CTI於2020年7月提出「APEC經濟體廢除IUU補貼盤點報告」(Stock Take of APEC Economies' Existing Measures on Withdrawal of Subsidies in Cases Where There Has Been a Determination of IUU Fishing)，報告結論認為IUU漁捕違規處分罰則的相關規定與定義倘能更為明確，將有助於推動廢止IUU漁業補貼的優良範例。尤其是，若能將不同規模的漁業捕撈及各種漁業補貼例外，有助於達成WTO減少漁業補貼的談判目標。而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也於2021年2月22日舉辦「Online Workshop on APEC Best Practice in Addressing Subsidies that Contribute to IUU Fishing」線上會議，探討亞太地區內，因應有助於IUU非法漁撈活動之漁業補貼措施資訊分享與最佳範例。

總結上述之分析，APEC今年度在貿易與投資議題的重點工作，除了研擬太子城願景的執行計畫、持續推進FTAAP的路徑圖之外，也將持續支持WTO多邊貿易體系恢復運作；對APEC而言，能力建構永遠是推動自由化與便捷化的最佳工具，也是支持WTO運作的最佳做法。（本文作者為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區域經濟研究小組主任）

注釋說明

¹ Reuters, "New Zealand to push for tariff-free trade of COVID-19 essentials at APEC." Feb. 21, 2021. <https://www.livemint.com/news/world/new-zealand-to-push-for-tariff-free-trade-of-covid-19-essentials-at-apec-11613931302934.html>.

² 9個參與同儕檢視的會員體包括：中國、印尼、墨西哥、紐西蘭、秘魯、菲律賓、台灣、越南。